关于平板电视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MB2F20666202622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共上海市委社会工作部
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宋园路20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中禄电科信息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4幢部分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海信 65H55E 海信 65H55E 平板电视 节能(节水) 环保	65H55E	3(件)	4400.00	13200.00
2	-	TCL 55G60L TCL 55G60L 平板电视 55英寸4k超高清智能语音平板电视 节能(节水) 环保	55G60L	5(件)	3100.00	15500.00
总价（元）		287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28700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贰万捌仟柒佰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宋园路20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唐璟琳18918885721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宋园路20号

电话：18918885721

2026年11月26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4幢部分

电话：13817551920

2026年11月26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周家渡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01269209300079240